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8月4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8月4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强化公司系统法治合规与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管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一十二条,本次主要修订董事会和总经理职责有关内容,修订后的章程结构和条目数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的被委托人,项目中标金额为18,422.9954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3]07212号),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18,422.99541万元。

由于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龙源环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王冬、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约63,72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层901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高建强

注册资本:169,789.47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8600297J

主营业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北京欣源聚合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

2. 关联方简介

龙源环保是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唯一综合性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企业。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国内第一家电力环保企业,是全国首家实现脱硫脱硝全产业链技术装备国产化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烟气治理、固废处置、废水治理、综合能源服务、环保装备制造等业务,承担电力环保治理工程规模连续16年排名行业第一,累计签订电力、煤炭、化工等领域环保治理项目合同总额近1000亿元。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871,579	767,557	850,996
资产净额	302,900	307,652	242,538
营业收入	490,461	373,068	393,401
净利润	18,766	38,401	52,368

3. 关联关系图

龙源环保是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其39.2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荆州公司委托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实施上述长源电力荆州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构成本公司与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龙源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长源电力荆州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 18,422.99541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3年11月,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引入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在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5〕3191 号)。荆州公司开展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这一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和鼓励方向。

龙源环保是国内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将荆州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交由龙源环保实施,能更好发挥专业环保公司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脱硫(除灰、除尘)运维水平,有利于荆州公司脱硫除尘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降低环保风险。上述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8.63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接受劳务	2023年7月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37.5	接受劳务	2023年7月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6	接受劳务	2023年7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5	接受劳务	2023年7月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龙源生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300	接受劳务	2023年7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35	接受劳务	2023年8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35	接受劳务	2023年8月
合计		4,008.5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湘希、王宗军、张红对公司本次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龙源环保是国内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将荆州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交由龙源环保实施,有利于荆州公司脱硫除尘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降低环保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龙源环保《营业执照》;

2.《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3]07212号);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3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2:50;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关联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议案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065、066、072、073),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强化公司系统法治合规与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管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一十二条,本次主要修订董事会和总经理职责有关内容,修订后的章程结构和条目数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国能保理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正向(反向)保理业务、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等保理相关业务。服务协议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含相关费用)的关联交易限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公司所属单位与国能保理发生实际业务时需单独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065)。

(3)关于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协议》,国能融资租赁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租赁咨询等融资租赁相关服务。租赁服务协议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国能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相关费用)的关联交易限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公司所属单位与国能融资租赁发生实际业务时需单独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066)。

(4)关于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为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18,422.99541万元。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07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8月21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琪;联系电话:027-88717133;传真:027-88717134;电子邮箱:20086741@cei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6,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名称:　　　,

持股性质:　　,数量:　　。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 对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关联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对议案2.00、3.00、4.00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因资产规划需要,新增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纽富斯雪宝3号")为一致行动人,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内部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605,000股。
- ● 本次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来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纽富斯雪宝3号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55,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为纽富斯雪宝3号的唯一投资者及受益者,并与纽富斯雪宝3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	转让股数	股份占比
深圳东阳光实业	纽富斯雪宝3号	大宗交易	2023-8-4	7.19元/股	55,605,000股	1.84%

2、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内部转让前		内部转让后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东阳光实业	782,894,889	25.98	727,289,889	24.13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18.08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49,160	3.02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58,819	4.25
纽富斯雪宝3号	0	0	55,605,000	1.84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547,026,218	51.33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为签订)

乙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一致行动的范围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在下列事项中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

(1)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

(3)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分红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的知情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仍依法享有该等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的方式

双方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甲方同意将自己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除分红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的知情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行使,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送达上市公司后与授权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的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且本次交易已完成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至下列事项达成时终止:

(1)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四)相关承诺

1、本协议生效后,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协议生效后,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的一方。

2、违约方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后并不当然解除本协议,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履行本合同。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控股股东此前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经核查发现,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占总股本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现将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占总股本比例""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进行调整补充。

补充前: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23.05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5.39
3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5,601	0.86
5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86
6	郭晓莹	11,000,045	0.76
7	邓蕾	9,622,800	0.67
8	莫文睿	7,756,700	0.54
9	丁语	7,500,000	0.52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868	0.47

补充后: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17.95	23.05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4.20	5.39
3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72	0.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5,601	0.67	0.86
5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67	0.86
6	郭晓莹	11,000,045	0.60	0.76
7	邓蕾	9,622,800	0.52	0.67
8	莫文睿	7,756,700	0.42	0.54
9	丁语	7,500,000	0.41	0.52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868	0.36	0.47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5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北方红阳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北方红阳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状况良好。其中1,300万元已于2023年3月14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剩余的12,700万元于2023年8月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5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北方滨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北方滨海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截至2023年8月3日,北方滨海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5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红宇专汽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红宇专汽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截至2023年8月4日,红宇专汽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23,757,000	23.55	7.09	否	否	2023年8月3日	–	2024年8月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3,757,000	23.55	7.09	–	–	–	–	–	–	–

注: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239,209,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83,723,321.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39,209,490股增加至334,893,286股;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72,047,137股增加至100,865,992股;2022年8月3日在华西证券质押及补充质押的股份由19,777,600股增加至27,688,640股;2022年8月9日在华西证券质押及补充质押的股份由17,000,700 股增加至23,800,980股;2023年1月11日在华西证券质押的股份由6,890,000股增加至9,646,000股已全部到期,并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3,931,640股,质押续期的股份为23,757,000股,质押期间为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100,865,992	30.12	60,478,620	56,546,980	56.06	16.89	56,546,980	10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201,731,984	60.24	60,478,620	56,546,980	28.03	16.89	56,546,980	100	75,649,494	52.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希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05日